

证券代码：600991

证券简称：长丰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25

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（内容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1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1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1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1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 年 10 月 30 日